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6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新界 1. 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屯門至上 水段(餘下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 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新界單車徑網 絡屯門至上水段的餘下工程。

2015年7月22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第三季提交工 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2.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元朗南發展 容後決定 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3.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 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就有關在上述研究下制訂的初 步土地用途方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容後決定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 4. 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容後決定 初步結果。

5.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及7394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及排頭和上禾 輋鄉村擴展區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與上述兩個鄉村擴展區有關工程的建議。

容後決定

當局稍後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6.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於201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相關的文件為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委員就建議進行商議後,同意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而政府當局在此期間亦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容後決定

7.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 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 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容後決定

8.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

容後決定

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 書 面 回 應 已 隨 立 法 會 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

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包括沙頭角公眾碼頭及沙頭角墟)。他們認為,除了為社區帶來經濟及其他裨益外,該項建議亦會釋放更多土地紓緩本港房屋土地短缺的情況。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此事宜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 CB(1)747/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10. 有關西貢的泊車位短缺及在該區興建行車 道的事宜

西貢區議員於2015年3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a)檢討及修訂有關在全港提供泊車位的相關政策及規劃標準,以及研究在預留作興建公園有關也公共設施的地方發展地下公眾停地場,以解決西貢市、將軍澳和其他多個短場場(包括大埔區及北區等)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及(b)在西貢鄉郊地區的村落與建行車道,以滿足該等村民的基本交通需要,以及促進該等村落發展本土經濟。

容後決定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上述事宜轉交予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 CB(1)735/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11.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 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 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容後決定

12. 九龍西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及 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 出。她建議,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 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 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以發展九龍西的 事官。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致函秘書 (立法會CB(1)762/14-15(01)號文件),表示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4日與蔣議員及 區議會議員潘國華先生、吳寶強先生及陳 偉明先生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就上 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如蔣議員及各區議會 議員對上述事宜有其他疑問或建議,政府 當局會進一步與他們聯絡。

13. 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 些具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優化和美 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 游客。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致函秘書 (立法會CB(1)762/14-15(01)號文件),表示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4日與蔣議員及 區議會議員潘國華先生、吳寶強先生及陳 偉明先生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就上 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如蔣議員及各區議會 議員對上述事宜有其他疑問或建議,政府 當局會進一步與他們聯絡。

14.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 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 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 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 《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 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 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15.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官。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實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 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 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6.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 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 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 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 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 確時間表。

17.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 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 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 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 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18.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 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 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22日